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焱焱：本院受理(2025)闽0104民初509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与被告黄焱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9日)

